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　　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
（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樵
被　　告　黃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兩造間抵押物拍賣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是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扣除原告以繳納之2萬800元後，尚應補繳2萬9,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